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8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8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8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7年6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41,16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6,941,096.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27,569,895.12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371,201.0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25855_B01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节余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209,371,201.04元,募集资金2020年期初余额为7,652,420.40元,本年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19,340.94元,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652,420.4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211,960,058.49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9,340.94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209,371,201.0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7,652,420.4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7,652,420.4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652,420.4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加:利息收入	19,340.94
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金额期末余额	19,340.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3个银行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00164485509011	活期	1,368.8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00164485509038	活期	15,000.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00164485509020	活期	2,971.96
合计			19,340.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09,371,20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2,420.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960,05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广播电视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2,810,000.00	62,810,000.00	1,230,263.82	63,512,782.08	101.12%	20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1,870,000.00	41,870,000.00	4,643,971.11	42,476,660.65	101.45%	20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	否	104,691,201.04	104,691,201.04	1,778,185.47	105,970,615.76	101.22%	20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9,371,201.04	209,371,201.04	7,652,420.40	211,960,058.4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附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至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9,371,201.04	209,371,201.04	7,652,420.40	211,960,058.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建设期已完成,效益会在日后期间体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2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由8.30%降低至5.0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达孜鹏欣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达孜鹏欣持有公司178,82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本次权益变动之后,达孜鹏欣持有公司107,729,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孜鹏欣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30日	7.64	20,275,848	0.94
达孜鹏欣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日~2020年6月30日	7.57	3,470,700	0.16
达孜鹏欣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20日	9.37	15,450,320	0.72
达孜鹏欣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4日	8.85	700,000	0.03
达孜鹏欣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6日	8.58	600,000	0.03
达孜鹏欣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7日	8.36	17,410,000	0.81
达孜鹏欣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6日	18.09	13,185,600	0.61

2、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8,821,878	8.30%	107,729,41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21,878	8.30%	107,729,41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达孜鹏欣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出具以下承诺:

1、限售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达孜鹏欣严格遵守了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2-04A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光启技术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光启技术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2-04A
法定代表人:	王璐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5401263213948722
组织机构代码:	32139487-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401263213948722
控股股东名称:	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624216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璐	女	中国	上海	无
监事	张慧中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产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光启技术股份,后续进一步减持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启技术178,821,878股,占光启技术总股本的8.30%。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启技术107,729,410股,占光启技术总股本的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30日	7.64	20,275,848	0.94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日~2020年6月30日	7.57	3,470,700	0.16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20日	9.37	15,450,320	0.72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4日	8.85	700,000	0.03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6日	8.58	600,000	0.03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7日	8.36	17,410,000	0.81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6日	18.09	13,185,600	0.61

2、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8,821,878	8.30	107,729,41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21,878	8.30	107,729,41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7,729,41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质押94,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出具了以下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了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光启技术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	7.66	1,763,000	0.08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	7.64	18,512,848	0.86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	8.09	1,248,300	0.06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	7.28	2,222,400	0.10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	8.64	14,780,320	0.69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	8.39	18,710,000	0.87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	25.47	670,000	0.03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	18.09	13,185,600	0.6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光启技术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玮皓

3、电话:0755-86561658

4、传真:0755-86320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璐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璐
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3层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2-04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78,821,878股 持股比例:8.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07,729,41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璐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9人,代表股份123,873,144股,占公司总股份801,929,568股的15.44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持公司股份6,83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5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117,040,2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94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33人,代表公司股份13,894,4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326%。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部分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9个议案(其中第2项议案有10个子议案,需逐项审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113,290,18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1.4566%,10,568,661票反对,14,3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9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566%;反对10,568,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318%;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1,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3%;反对10,568,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637%;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9%。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20,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812%;反对10,516,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899%;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528%;反对10,516,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895%;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7%。

2.0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12,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46%;反对10,48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659%;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3,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938%;反对10,48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757%;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4%。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12,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46%;反对10,528,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996%;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3,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938%;反对10,528,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759%;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3%。

2.0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80,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489%;反对10,518,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6%;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650%;反对10,518,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046%;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4%。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72,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423%;反对10,568,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318%;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3,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059%;反对10,568,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637%;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3%。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72,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423%;反对10,522,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94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3,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059%;反对10,522,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48%;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

2.0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41,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980%;反对10,45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39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2,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25%;反对10,453,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238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12,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46%;反对10,524,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963%;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3,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938%;反对10,524,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471%;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1%。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20,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812%;反对10,487,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661%;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528%;反对10,487,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779%;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93%。

2.10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20,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812%;反对10,47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560%;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528%;反对10,474,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87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

3、以113,311,88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1.4741%,10,482,961票反对,78,3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41%;反对10,482,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627%;弃权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3,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895%;反对10,482,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470%;弃权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5%。

4、以113,311,88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1.4741%,10,524,661票反对,36,6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41%;反对10,524,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963%;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3,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895%;反对10,524,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471%;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4%。

5、以113,311,88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1.4741%,10,482,961票反对,78,3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41%;反对10,482,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627%;弃权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3,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895%;反对10,482,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470%;弃权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5%。

6、以113,311,88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1.4741%,10,519,661票反对,41,6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41%;反对10,51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923%;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3,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895%;反对10,519,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111%;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4%。

7、以113,311,88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1.4741%,10,477,961票反对,83,3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41%;反对10,477,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586%;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3,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895%;反对10,477,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110%;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5%。

8、以113,417,18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1.5591%,10,414,361票反对,41,6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17,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5591%;反对10,414,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073%;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8,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74%;反对10,414,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32%;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4%。

9、以113,492,98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1.6203%,10,338,561票反对,41,6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92,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203%;反对10,338,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1%;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4,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929%;反对10,338,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077%;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宋怡、潘俊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5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森源")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闽05民初971号]。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濑支行就与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森源等对其借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濑支行

被告一: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建风雷鞋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四: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福建中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六:福建森源木作有限公司

被告七:苏加旭

被告八:苏桂治

被告九:林添福

被告十:林燕依

(二)诉讼请求

1、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9999997.94元及截止至2020年5月20日的利息376379.65元、罚息6735930.08元、复利136776.61元,本息合计为157249084.28元并支付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实际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付)。

2、被告福建风雷鞋业有限公司、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加旭、苏桂治、林添福、林燕依对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本金7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有权以被告福建森源木作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南安市康美镇福铁工业区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闽(2017)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304248号、闽(2017)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304249号、闽(2017)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304250号】的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债务。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上述十个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7月27日,原告分别与被告福建风雷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T9350583003C170700027《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被告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T9350583003C170700030《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被告苏加旭、苏桂治签订编号为HT9350583003C170700032《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被告林添福、林燕依签订编号为HT9350583003C170700028《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乙方(福建风雷鞋业有限公司、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苏加旭、苏桂治、林添福、林燕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7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原告)依据与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各类票据关系形成的包括贴现协议在内的各类债权文件、信用证等各类贸易融资合同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所述最高余额,仅指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具体担保范围以第三条所述为准,担保期间为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017年7月27日,原告与被告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T9350583003C17070003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乙方(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7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7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原告)依据与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各类票据关系形成的包括贴现协议在内的各类债权文件、信用证等各类贸易融资合同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所述最高余额,仅指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具体担保范围以第三条所述为准,担保期间为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017年8月1日,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HT93505830031170800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24个月,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日止,约定年利率5.7%,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2017年8月3日,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HT935058300311708000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24个月,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19年8月3日止,约定年利率5.7%,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2017年8月4日,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HT935058300311708000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24个月,自2017年8月4日起至2019年8月4日止,约定年利率5.7%,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2017年8月7日,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HT9350583003117080001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24个月,自2017年8月7日起至2019年8月7日止,约定年利率5.7%,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2017年8月8日,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HT9350583003117080001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24个月,自2017年8月8日起至2019年8月8日止,约定年利率5.7%,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2017年8月8日,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HT935058300311708000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24个月,自2017年8月8日起至2019年8月8日止,约定年利率5.7%,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2017年8月9日,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HT9350583003117080001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24个月,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19年8月9日止,约定年利率5.7%,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2017年8月10日,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HT9350583003117080002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24个月,自2017年8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10日止,约定年利率5.7%,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相关借款合同还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先后八次计向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5000万元,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借款凭证》确认借款事实。

为确保上述八笔债务的履行,被告福建森源木作有限公司、福建中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加旭等自愿追加提供担保。2020年4月25日,原告与被告苏加旭签订一份《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乙方(苏加旭)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原告)与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案涉上述八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享有的对债务人(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为借款到期后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4月27日,原告与被告福建中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份《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乙方(福建中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原告)与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案涉上述八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享有的对债务人(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为借款到期后二年。同日,被告福建森源木作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HT9350583003A20040006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约定:乙方(被告福建森源木作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7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原告)与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对被告的债权。上述最高余额,仅指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抵押担保的范围以抵押合同第二条所述为准。抵押物位于南安市康美镇福铁工业区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闽(2017)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304248号、闽(2017)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304249号、闽(2017)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304250号】。

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后,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利息,借款到期后也未能还清借款本息,各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原告多次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催收、协商化解上述债务未果。截止至2020年5月20日,被告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49999997.94元、利息、罚息、复利7249086.34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将于2020年9月25日开庭审理,暂无判决结果。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1、佛山市翔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因定作合作纠纷诉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森源"),诉请标的合计386905元,其中增补合同款183513元,质保金203392元。于2020年5月13日开庭审理,6月17日一审判决深圳森源向对方支付质保金203392元,驳回其增补款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2、金惠环保纸品(东莞)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广东森源蒙,诉请标的合计184164.84元,其中货款178970元,利息5194.84元。于2020年5月20日开庭审理,当日广东森源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广东森源分3个月向其支付货款,现在已全部支付完毕。

3、东莞市凯兴纸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广东森源、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森源家具大岭山分公司、公司,诉请标的合计56738元,其中货款55350元,利息1388元。2020年6月28日法院依对方申请,冻结了广东森源、森源家具大岭山分公司账户各55350元。本案于2020年7月8日开庭审理,并于当日达成调解,现调解款已支付完毕,账户亦已解冻。

4、广东森源因民间借贷纠纷诉肖建康,诉请标的合计360539,其中借款290000元,利息70539元。广东森源于2020年4月申请网上立案,于2020年7月7日正式立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2日。

5、福州泰麦环保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诉广东森源,诉请标的941409.01元,均为货款。该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已开庭审理,双方正在调解中。

6、陈艳因合同纠纷诉森源家具,诉请标的合计25万元,均为保证金。该案已于2020年8月4日开庭审理,正在审理中。

7、东莞市宝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广东森源,诉请标的合计102500元,均为货款。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2日。

8、李兵因劳动人事争议诉广东森源,诉请标的合计10200元,该案于2020年7月23日开庭审理,并裁决广东森源向李兵支付工资等共计2871元。

9、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广东森源、森源家具,诉讼标的7639120.29元,广东森源、森源家具向天广消防公司提出反诉。该案于2020年4月28日、7月9日两次开庭审理,现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10、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诉黄小海购房款2881296.2元、违约金820305.03元,合计3701601.23元;诉森源家具、泉州翰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于2020年8月20日开庭审理,并于当天达成调解。调解书主要内容:黄小海分期向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并以涉案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放弃其它诉讼请求。

11、广东福斯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广东森源货款、安装费1032206.28元、违约金57316.12元、担保费1090元,合计1090612.4元;诉森源家具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原定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0年8月25日开庭审理,广东森源申请管辖权异议及管辖权异议上诉,开庭地点及时间需待法院通知。

1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森源家具、广东森源对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两个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一"、"借款合同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对借款合同一的借款本金22306729.35元、利息1473411.91元、罚息及复利1784891.85元,共计25565033.11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借款合同二的借款本金7000000元、利息483260.15元、罚息及复利560671.37元,共计7539331.52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森源家具、广东森源对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律师费45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森源家具、广东森源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0元。以上诉讼金额合计为33179364.63元。该案定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9月25日开庭审理。

(二)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股东苏加旭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履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正常的决策流程及签字用印流程,私自办理上述对外担保相关手续,未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相关董监高,且上述担保事项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公司董事会之前未知悉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违规担保无效。

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2020)闽05民初971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